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公共课与专业基础课）

法律基础教程

高继邻 等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公共课与专基础课)

法律基础教程

高继邻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高继邻等编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4.9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公共课与专业基础课)

ISBN 7-81094-065-1

I. 法... II. 高...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5322 号

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公共课与专业基础课)

法律基础教程

高继邻 编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建设北路2段4号 邮编 610054)

责任编辑: 张致强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75 字数: 31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94-065-1 / G · 105

印 数: 2000—5000 册

定 价: 16.80 元

前 言

法律基础课是高等院校学生必修的公共法制教育课。本书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以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为宗旨,对法的基本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法制建设、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内容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全书从当代大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注意总结近年来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实践经验,大胆吸收了同类教材和各部门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尽可能多地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就,注意增强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思想品德课教材,供非法律专业的高等院校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普及法律知识用书,供社会各界使用。

本书编写,得到许多前辈和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作者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特别是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诚望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7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学习法的理论 培养法律意识	(8)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本质和历史发展	(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8)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3)
第二章 高举理论旗帜 实行依法治国	(38)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38)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 法制建设	(49)
第三节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	(57)
第三章 树立宪法观念 维护宪法尊严	(6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7)
第五节 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105)
第四章 遵守行政法制 自觉依法行政	(11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14)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122)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128)

第五节 行政法律选介	(133)
第五章 坚持民法原则 保障民事权利	(14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7)
第二节 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151)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61)
第四节 婚姻法律制度	(183)
第六章 规范经济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19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9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6)
第四节 税法与税收征收管理	(213)
第五节 环境法	(220)
第六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230)
第七章 依法制裁犯罪 确保社会安定	(24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42)
第二节 犯 罪	(246)
第三节 刑 罚	(259)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67)
第八章 遵行诉讼程序 维护合法权益	(27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71)
第二节 诉讼证据和举证责任	(27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80)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89)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297)
第六节 司法体制改革	(307)
第九章 遵循国际规则 扩大对外交往	(317)
第一节 国际法	(317)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3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规则	(345)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思想品德课。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 1998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我国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程。法律基础课作为思想品德课之一，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互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向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它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基础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依法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大学生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既提高法律素质，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

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二、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这就决定了法律基础课不同于一般的法学课。法律基础课要对法学基础理论和各个部门法的具体内容进行概略论述,但它要更紧密地结合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有所突出,有所侧重,要有较强的时代特征和针对性,有助于大学生学习和运用。本门课程的内容由三部分构成:

(1)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即第一章和第二章。内容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法的本质和特征、法的作用、法的创制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民主法制建设等理论。本课程着重介绍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阐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基本方略的含义、重要意义和基本特征,以帮助大学生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理论意义,自觉地为实现“三个代表”,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2)我国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即第三章至第八章。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宪法部分的重点内容包括:宪法的概念和特征,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部门法部分的重点教学内容包括: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特别是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相连的各个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通过学习宪法和部门法,大学生可以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认清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

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选择,从而坚定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逐步树立公民意识和国家主人翁意识,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自由,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培养对法律的感情,培养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性和能力。

(3) 国际法,即第九章。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重点教学内容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联合国及其常设机构,国际人权保护,冲突规范,部分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本课程重点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体系,分析了入世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及我国的应对措施。学习这些内容,大学生可以了解较多的国际知识,初步树立国际法律意识。这对于我国在新形势下,遵循国际规则,扩大对外交往,有重要意义。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党中央确定的高等学校的“两课”课程之一,是大学学生的共同课、必修课。学习法律基础课,使大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这对于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对于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于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四有”人才,对于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的需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稳定,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也是作为合格大学生的起码条件。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尤为重要。随着我国教育立法的完善,依法治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是必然趋势。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掌握基本法律

常识,从理论上弄清楚民主与法制、权利与义务的内在联系,明瞭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要求,培养社会主义民主意识、公民意识,自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社会上的各种丑恶现象、不良风气及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这显然有利于大学生较好地完成学业,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也有利于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发展,更好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步。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也是全党和全国人民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法律基础课的中心内容就是阐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任务、方针、措施和步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懂得基本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法律知识,有助于了解并充分认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了解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特色及其规律,进一步增强民主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地积极投身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实践中。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四有”人才的需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求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都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各项建设事业、对外交往,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新世纪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尽快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来源,不学法、不懂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将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的经济。这种竞争对人的素质

有更高的要求。在依法治国、依法建国、依法对外交往的新形势下,大学生作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当具备更高层次、全方位的知识能力,即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要具备相应的其他学科的知识;不仅要有良好的文化素质,而且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法律素质是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内容。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必须学习法律基础课,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努力完善和优化自己的知识结构,才能成长为不致被淘汰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专门人才。

4. 学习法律基础课,也是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需要。当人类社会跨入21世纪的时候,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谈到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时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和基本标志是法治。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实质内容就是从我国社会的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更要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全民法律素质。高等学校的法律基础课正是为此一目的而开设的。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并通过他们,影响和带动其他公民学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正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需要。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和方法

1.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毛泽

东和邓小平一贯倡导的优良学风,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原则和根本要求。法律作为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广泛的适用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容是从实践中来的,也要回到实践中去。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是就法论法,不能死记硬背,目的全在于应用。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方法。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实际,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与此同时,还必须密切联系大学生的学习、生活、专业特点、道德行为,密切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从自己身边发生的案例中,认识我国法律的本质、作用,增强法制观念,从而自觉依法办事。只有这样,才能突出时代特征,有针对性地解决大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地用法律规范来指导自己的学习、生活、工作,做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人。

2. 坚持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的原则和方法。法律基础课课时少、内容多,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将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把系统学习和重点钻研结合起来,把本课程的学习和专业课程的学习结合起来。学校内教师的讲授和学生的听讲、自学、作业等是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基本形式及重要环节。法律基础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知识系统、理论扎实的优势,在教学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为学生讲解教材难点和重点,重视为学生讲授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系统传授有关法律基础知识和各项法律规定,使学生从知识体系和理性的高度了解、掌握我国的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大学生在课堂上一定要以严谨、求是的态度认真读书、专心听讲,深刻理解法律条文的科学含义和具体要求,

全面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熟悉系统的法学理论体系。但仅此是不够的。教师还应当认真指导学生开展自学、讨论和法律宣传、实践活动,使学生从社会上形形色色的法律现象中,深化所学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守法、护法和严格按法律办事的自觉性;学生也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开展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的各种法制教育、宣传活动,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举办专题讲座,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和辩论赛,组织模拟法庭,还可旁听审判,参观监狱和劳教场所,与犯人交谈,访问公检法干部,进行社会调查等,丰富感性知识,逐步深化理性认识。同时还要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案例教学,尤其是要注意利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教育。

3. 坚持学以致用、积极参加法律实践的原则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体系及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了解、掌握,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确立,依法办事优良品质和行为的养成,更需要花费较多时间、精力和反复实践锻炼才能实现。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十分注重进行法律素质方面的自我修养,要把所学的法律知识和法学理论同自己的思想认识实际结合起来,转变自己的观念,提高自己的认识,自觉地培养和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努力养成守法、用法的好习惯,即在日常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自觉用社会主义法律指导、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正确解决在校学习期间和在社会交往中可能发生的纠纷,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同侵权行为进行斗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更要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热情关注国家的立法工作和执法工作,监督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依法司法和依法行政,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加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实践,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的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一章 学习法的理论 培养法律意识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国家判断人们行为是非曲直的标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的外部特征,即法与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区别。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存在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大体可分为两大类: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各种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如各种风俗习惯、道德、政策和宗教规范等。

法是社会规范当中的一种,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 法律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为人们确立了普遍的明确的行为模式、行为标准和行为方向。法律规范是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和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1页。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形成而又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道德等行为规范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and 途径。国家制定或认可,使法与国家权力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具有国家意志性,并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一般说来,法允许人们所做的行为,就是人们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法要求人们必须做的和禁止做的行为,就是人们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保证其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这是法律调整的主要使命。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从而实现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四）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在所有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但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也往往会遭到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势力或个人的破坏。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整个阶级的利益,必须以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做后盾,才能保证法的实施。否则法就是一纸空文。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说明法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强制性,谁违法,谁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基本属性。法律思想史告诉我们,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奴隶主和封建主的思想家、法学家往往把法的本质解释为神和上帝的意志,实际上是

将奴隶主和封建主的意志披上了神圣的外衣。这种看法除了阶级的局限外,也反映了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尚处于初始阶段。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则把法说成是代表全社会的“公共意志”,实际上他们有意无意地将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意志当作抽象的超阶级的公共意志。这种看法尽管是不科学的,但是,它对法的本质是什么的认识,从神的意志转变到人的意志,是一大进步,反映了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的深化。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人类对法的本质才有了科学的认识。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应当由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加以说明。他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法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他们还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③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主要有下列三个方面的内容: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里,尽管社会各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但只有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8页。

关制定法,把本阶级意志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致遵守。而被统治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其阶级意志不可能表现为法。正如列宁明确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是有矛盾、有斗争的。但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成员和派别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而也具有基于这种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正是这种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任何个别统治者的意志和任性,因此,法所体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反映在法中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既取决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也取决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取决于统治阶级对其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需要的认识程度。需要指出,在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中,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有重大影响,例如在资产阶级的法律中,也有某些所谓保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条款。但这正是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冲突,保障其基本统治利益的必要条件,因此,法仍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社会各阶级意志的混合物。

2.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只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不仅仅是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表现在政治、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不同,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法律,规定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等。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把人们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规定的轨道上,引导人们按照统治阶级规定的方向去行为,在法律和秩序的范围内活动,使社会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4页。